

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学术研究成果 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结合网络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产出高水平、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促进我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内涵式发展，依据《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标准》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学术研究成果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重激励、奖水平为原则，奖励对象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采用现金奖励与出版（刊发）费用补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激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政策，包含以省中心作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第二署名单位或资助来源第一标注所发表的网络思想工作类学术论文或专著成果，研究内容须紧扣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理论与实践范畴。

第四条 省中心设立的资助性专项研究及专门委托项目形成的各项研究成果不纳入本办法，按照相应设立要求或委托协议执行资助。

第二章 学术论文奖励

第五条 省中心奖励论文须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学术期刊（以下简称“C刊”）上公开发表的教
学、科研论文，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
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

第六条 符合要求的高水平论文单篇的刊发补贴金额为
10000元*合作系数。合作系数值按照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
位为省中心、第一作者第二署名单位为省中心、论文资助
来源第一标注分别为1、0.4、0.2。

第七条 符合要求的高水平论文单篇的奖励金额，按照A、
B、C、D、E、F六个等级进行优秀期刊论文发表的水平性
奖励，对应给予20000元*合作系数、15000元*合作系数、
10000元*合作系数、8000元*合作系数、6000元*合作系
数、4000元*合作系数的奖励金。合作系数值按照第一作者
第一署名单位为省中心、第一作者第二署名单位为省中
心、论文资助来源第一标注分别为1、0.6、0.2。

第八条 水平性奖励中所指的A类期刊包含2种国内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含内部文稿）、《求是》。

第九条 水平性奖励中所指的B、C、D、E类期刊如下所
列：

刊物名称	期刊主办（管）单位	级别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	B级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B级
马克思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	B级

教育研究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院	B 级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B 级
世界宗教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C 级
中国哲学史	中国哲学史学会	C 级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C 级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中共中央编译局 马克思主义研究部等	C 级
高等教育研究	中国高教学会 高等教育学专业委员会	C 级
心理科学	中国心理学会	C 级
世界哲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D 级
哲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D 级
欧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	D 级
中共党史研究	中共党史研究室	D 级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共中央编译局 马克思主义研究部等	D 级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华东师范大学	D 级
心理科学进展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D 级
伦理学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	E 级

现代哲学	广东哲学学会	E 级
自然辩证法研究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E 级
江海学刊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E 级
学术研究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E 级
天津社会科学	天津社会科学院	E 级
现代国际关系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E 级
青年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 级
外交评论（外交学院报）	外交学院	E 级
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E 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	E 级
科学社会主义	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	E 级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高等教育出版社	E 级
电化教育研究	西北师范大学 中国电化教育研究会	E 级
课程·教材·教法	人民教育出版社课程教材研究所	E 级
比较教育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	E 级
中国教育学刊	中国教育学会	E 级
教师教育研究	教育部高校师资培训交流北京中心	E 级
教育与经济	华中师范大学等	E 级

中国特殊教育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E级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北京大学	E级
教育学报	北京师范大学	E级
教育发展研究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等	E级
心理发展与教育	北京师范大学	E级

第十条 水平性奖励中所指的F类期刊指其他CSSCI来源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或学术版以及《中国社会科学报》上发表的相关论文。

第十一条 所有接受省中心学术论文奖励的论文第一作者将根据意愿受聘为省中心兼职研究员或智库专家，按照有关规定给付薪酬。

第三章 专著奖励

第十二条 对出版2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且第一作者（独著者）署名单位为省中心者以出版费用补贴形式进行奖励，专著再版或重印不再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符合要求的专著单本的出版补贴金额按照一类、二类、三类三个等级，出版社对应给予30000元、20000元、10000元。等级见下表。

出版社类别	出版社
一类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华书局

	<p>商务印书馆 经济科学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国防工业出版社 三联出版社 外国文学出版社 南开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山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 同济大学出版社 天津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兰州大学出版社 山东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东南大学出版社 中南大学出版社</p>
<p>二类出版社</p>	<p>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西北大学出版社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p>

	<p>机械工业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中国文联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语文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文学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出版社作家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海洋出版社 地质出版社 测绘出版社 气象出版社 石油工业出版社 冶金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建筑出版社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计量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摄影出版社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中国美术出版社 求实出版社</p>
三类出版社	除上述一、二类之外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其他正规出版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省中心依据当年财政实际定期发布奖励申报意向统计、开展奖励预申报确认、进行奖励申报结算。申领者参与意向统计、预申报成功后按本办法规定类目如期保质取得成果方可参与奖励申报结算。相关通知安排将及时发布在省中心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

第十五条 申领者在申报过程中如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查证属实行为，正在申领补贴或奖励的终止办理，已经完成申领的追回相关补贴或奖励。相关情况将以正式文函形式通知至申领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并在省中心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述所有补贴或奖励金额均不含税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省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

2021年5月1日